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停机及业务结转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医疗保障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全省将开展 2023 年度医保业务结转工作，为确保业务结转的数据准确无误，届时将暂停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外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机时间

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（含跨省、省内异地就医信息子系统、医保公共服务相关系统及医保电子凭证）停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:00 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20:00，停机时间共计 48 小时。

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停机期间，将不能提供参保人定点零售药店购药、定点医疗机构门诊、出入院及异地就医等所有医保联网即时结算业务。

二、业务结转安排

（一）个人账户余额年度结转

停机期间，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个人账户余额由 2023

年结转至 2024 年。

（二）年度计息

请各统筹地区按照运维管理办法，参照附件模板，将本统筹地区计息利率及计息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前提交至省运维平台。停机期间完成利息计算后，请各统筹地区及时做好计息结果确认及划账工作。

（三）新政策配置及验证

2024 年有新政策执行的，请各统筹地区于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新政策报省监评中心。新政策配置完成后，请各统筹地区于开机前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待遇验证，确保政策精准执行。

（四）跨年结算待遇计算

统筹地区内、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就医的在院参保人无需进行跨年度结转。跨年住院的，系统将按照费用发生时间自动分为两个年度计算参保人待遇。

三、跨年度结算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请各统筹地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:00 前，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对符合出院条件参保人停机前完成出院结算、数据上传工作。需要继续住院治疗参保人，无须跨年度结转，涉及医疗费用待开机后进行补录。

（二）各定点医疗机构于停机前为省本级离休干部办理出院结算，但不影响住院治疗，待系统开机后再办理入院手续，跨年

度费用按入院年度计算待遇。

(三)按病种结算参保人符合出院条件的,各统筹地区应于停机前完成按病种结算,需要继续住院且临床路径清晰的单病种患者无须进行跨年度结转,本次住院发生医疗费用按病种结算。

(四)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对跨年住院的居民参保人做好宣传引导,提醒及时缴纳2024年居民参保费用,避免跨年费用无法结算。

(五)居民参保人在一、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,跨年度结算时通过“普通住院”医疗类别进行结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,明确专人负责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暂停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,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,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。要加强宣传引导,及时通知到本统筹地区内定点医药机构,做好涉及停机期间的各项工作和参保人政策解释工作,争取理解和支持,避免发生负面舆情。

(二)省医保中心要指导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经办工作;省基金监评中心要做好技术保障,确保年度业务结转工作顺利完成;省异地结算中心要做好跨年度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工作。

省医保中心联系人:槐芳 0871—63886117

省异地结算中心联系人:纪铸峰 0871—63886135

省基金监评中心联系人：朱 辉 0871—63886021

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4006556789

附件：2023 年度计息需求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件

XXX2023 年度计息需求

(模板)

一、计息方式

日积数计息法。

二、2023 年度计息利率

提供计息利率。

三、2024 年转移接续、个人账户清退等即时计息业务计息利率

提供计息利率。

四、年度计息划账方式

提前进行利息试算确认，计息后直接划账，并提供划账结果。

五、其他特殊需求

六、计息结转联系人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3 年 12 月 XX 日

